

【自己的法令自己關心訂定—「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辦法草案」座談會】座談紀錄公開版。

這是由民間主動發起的公民座談會，針對文化部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於政府公報正式公告之「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辦法草案」所舉辦跨域的論述和建議提出。這座談的定位是，一方面是履踐「文化基本法」所規定公民參與法制的立法精神，同時也是要實現「文化藝術採購辦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中對於尊重文化藝術價值與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

我們的信念是倡議與推展更有善於藝文發展的法制環境。藝文法制的建立，需要與時俱進，隨著社會公眾的需要和問題，而不斷調整。這是長久性且持續性的法制工作。因此，我們決定將本次座談會紀錄公開於網路，提供建議，也可讓有興趣者可以接續研究或是接棒推展。

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的保障，絕對需要自己的權益自己爭取。如何可真實具體有效的保障？不會因為有法條文字就會自動被保障，需要能夠主動去利用法律規定，以此作為在洽談合約的主張或是爭取權益的理由根據，及交涉的論據。並且把握珍惜可以參與相關立法和提出建議的機會。

廖鳳玳律師 20211016

座談時間：2021年9月18日(六) 13：30-17：00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

協辦單位：STUPIN 藝術家工作室駐村平台

活動地點：台北國際藝術村 幽竹廳 (台北市北平東路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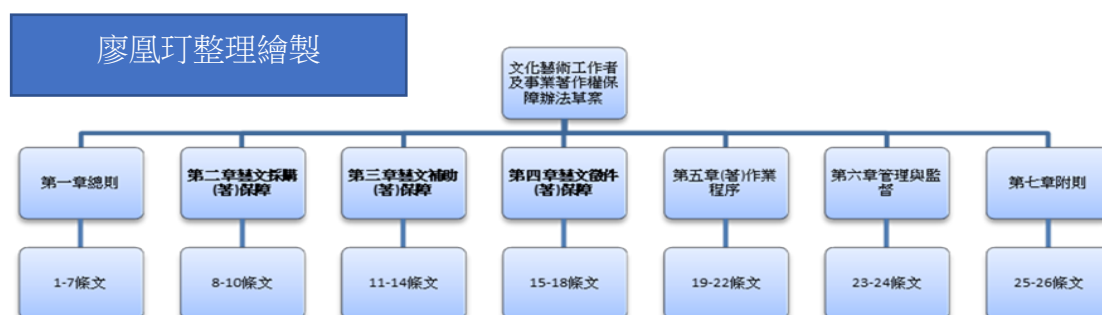
與會者：廖鳳玳律師(臺灣文化法學會理事長)、陳育青常理(紀錄片工會)、郭奕臣藝術家(視盟副理事長)、謝毅宏秘書長(藝創工會)、蔡淳任研究員(表盟)

蔡科俊理事長(TMTA)、王怡蘋教授(北大)、陳曉慧教授(台科大)、盧建誌助理教授(政大)、李佩昌律師 (臺灣文化法學會理事)。

第一場次：解讀「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草案

講者：廖鳳玓 律師 / 臺灣文化法學會理事長

簡要紀錄：于恩庭



A. 第一章【總則】：§1-§7，適用至第二到四章：

§4：「應保障」的概念仍無法處理實務常見以契約排除著作人格權保障，常見的文字為「乙方不得主張著作人格權」，利用契約來約定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的問題。這部辦法所採行政監測機制，並無法真實反應「應保障」這條文「應」字的法律效果；換言之，缺乏法律效果規定，致使辦法草案§4 成為宣示性文字。建議應該朝向「應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主張著作人格權」，並有相關行政管理上之法律效果規定，真實貫徹落實本辦法之立法精神。

B. 第二章【藝文採購】：§8-§10：

§8：著作財產權授權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專屬授權為例外。>但例外事由約定過於廣泛，尤其是三、「共享文化」等公益考量的例外事由，幾乎囊括所有機關法人適用本辦法此例外規定的機會，故反使原則（非專屬）變為例外。這是典型例外變成原則之弊端。

§9：原則：履行該案採購契約之廠商或實際創作人為著作人，例外：機關法人為著作人。>同樣例外事由約定過於廣泛，尤其是二、「國家重大政策或主要業務內容之參考」，恐怕沒有單位願意承認所承辦業務非為重大政策或主要業務，造成幾乎所有情況都會落入例外範圍中，故一樣反使原則（非專屬）變為例外。同樣是典型例外變成原則之弊端。

§10：以機關法人為著作人者，廠商或實際創作人若「基於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等正當目的」，機關法人得同意其利用著作並再授權他人利用。>與著作權法§44-§63 合理使用的條文過於接近，沒有具體實益性，沒有必要在此辦法重複約定。

C. 第三章【藝文補助】：§11-§14：

§11：與辦法§8 一樣的文字和過於空泛的問題。此外，「採購」與「補助」在本質

上並不相同，前者類似買賣（採買權利方）、後者為鼓勵性質，何以在著作財產權授權控管上卻套用一樣的規範？應該視事物本質予以不同規範的處理，設計更具輔佐補助功能目標之機制。

D. 整體評論：

這部辦法缺乏「法律效果」規定，淪為宣示性居多。此外，無法建立實質舉報及申訴管道之配套，讓這部辦法實質可產生的效能有限。實際上遇到問題與困境的藝文工作者，還是無法真正得到在個案中相關真實協助，通常又只能走向放棄簽訂契約的選項。

第二場會議紀錄

主持人：廖鳳玳律師（臺灣文法學會理事長）

會議紀錄：林希庭

一、 陳育青常務理事（紀錄片工會）

今天參加，希望讓這個法案上路前可以更完備、豐富。

過去學生時代沒有著作權的觀念，作品被徵件後，學生也不知道作品去向。有朋友曾在大型醫院附近看見自己學生時代的作品，心裡感到非常複雜。

今天，我代表紀錄片工會發言：

1. 紀錄片工會是由紀錄片工作者自法自組的工會，因為常年感受不平等，會與其他工會、藝術工作者進行倡議；也會透過工作坊教育公眾。藝術家遇到著作權問題會前來工會求助，像是作品被徵件、採購後沒有標示姓名、被加上不當利用、被要求做合約以外的事情。工會會請法律專家，或是請資深、有話語權的藝術家前輩出面斡旋，但是非常希望能建立良好制度，保障所有的藝術家。
2. 藝術家常為生活需要接政府案件。如果看到不合法令規定的徵件、採購條件，前往與公部門溝通時，大多會得到這是過去慣例的回應，藝術工作者很難撼動。創作者為了維繫創作能量，或是為了生存，不得已要跟公部門合作，像是不斷地打怪，不斷重複，一定要等到自己夠大牌，才有能力跟別人談條件、幫後進談條件，但這是非常人治的情況。
3. 看過《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辦法草案》（以下簡稱「草案」），希望草案可以成為火車頭，讓各界可以在看自身切身相關法規有什麼需要留意、調整的地方。
常常在實際情況中，有些條件（編：徵件、採購案）是「知情同意，所以參加」，也就是說如果不同意，就被排除在外。是不是在「同意」與「不同意」之間，有溝通的可能？一位不同意條件的藝術家，有機會反

映他不同意的想法，並有後續參與的可能。

4. 常見到「獎金等於買斷」的情況，希望可以更細緻一點，給獎金是一種認同，並不等於讓與所有的權利，讓獎金歸獎金、授權歸授權。
5. 曾遇見採購方的工作者願意協助藝術家，告訴藝術家如何樣做會更容易，給他們一些建議，希望看見更多這樣的人。

二、 郭奕臣副理事長（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

今天我代表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

近年來有許多節慶是藝術慶典，大家可能看到的是台面上風光，而台面下可能有許多大家未見的法律問題。

文建會時期華藝網、最近馬世芳事件，近幾年來有許多藝術家受侵害的情況發生，很希望台灣生態，可以同時重視甲方、乙方的權益。我已經創作快要 20 年的藝術工作者，都還是會遇到著作權又全部讓出去的事情，那何況是剛剛開始工作的新稅藝術家？

藝術節慶在台灣越來約多，是很棒的事情；而藝文工作者有時候為了參與藝術節慶徵件，可能會支出許多成本，但如果受到一次侵害，就會受到非常大的影響。

三、 謝毅宏秘書長（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

現在的藝文工作者對於簽署合約、專屬授權常常不清楚，台面上可以看到的事件只是冰山一角，藝術工作者要發聲是不容易的。

很高興的地方是，藝術圈需要透過修法來改變制度，一部法令可能會談到著作權、著作權保護、社會保險、急難救助等，每部分後面都有許多細節規範，非常重要。

在藝術圈，常見到「例外變成原則」的情況，政府機關很多理由都可以變成例外條件，「例外」就是我們很在意的地方。

這次草案是從無到有，是要先有一個 60 分的東西，之後再逐步優化；或是要一步到位，直接研議成最理想狀態？

藝術家作品被公部門利用時，公部門常會參考「[中央機關及學校稿費支付標準](#)」支付報酬（編：最新為 107 年版本，圖片使用最高 1,080~4,060 元／張），但這是 107 年訂定的，可能不符合現在的合理價格。標準也並不符合所有類型藝術作品合理價格，藝術作品可能有油畫、雕塑、表演劇本各種類型，而藝術家沒有談判空間。

工會最在意的，就是對於藝文工作者的保障、補助，但勞保、勞退、職災、社會保險，不是目前文化部重視的。

劇場表演者、藝術家、藝術行政、技術人員等，都在工會會員範圍內，工會

目前有以演出情境的方式，教育會員們如何簽約、如何談判溝通。

四、 蔡淳任研究員（表演藝術聯盟）

最近協助處理一些著作權爭議問題，跟公部門最常打交道的是徵件比賽、劇本徵件、典禮上的表演、大型場館自製節目。

我們遇到的問題：

1. 地方縣市政府買節目（像是藝術節慶），會先委託給活動公關公司統籌辦理，公關公司基於履約需要，會要求藝術家先相關權利轉讓給地方政府。如果是現成作品，就比較好處理；但如果是特別製作的作品，就比較多爭議。
2. 大型場館比較有經驗，爭議比較多的是在館場自製節目。
台灣目前沒有場館可以從無到有製作節目，劇本、演員身體表演、舞台、服裝、道具設計.....非常複雜，必須要對外合作。館場大多是採限制性招標，所以也不會對外公開採購。館場自製節目對外合作是怎樣的行為呢？算是採購？補助？還是其他類型？
草案較少談到：節目製作完成後再次利用。會不會發生簽約時就綁定後續館場可以再利用？

我也提出問題：如何決定藝術作品的價值？有可能作品完成後價值大幅增高，有可能調整價金嗎？

五、 蔡科俊理事長（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技術發展協會）

協會包含頂尖流行音樂工作者，編曲、錄音師、演唱會視覺導演、演場會動畫師等等。

目前著作權有對價的，是詞、曲的預付版稅（詞 12,000 元／曲 18,000 元），以及發行後的費用（可能由 MÜST、ARCO 等集體管理團體，依照使用量給付）；講到這裡就很心酸，編曲家就沒有這些分配的權利，編曲家一開始的編曲費是比較高的，但是發行之後就沒有後續了。

草案第 4 條很重要，徵件機關有責任保障藝術家的著作人格權。

最大問題是，編曲、錄音師、演唱會導演這類型的工作者，草案沒有規範作品發行之後的收入，實務上也空窗。（日韓相關領域都有慣例作法，未來可以參考）

目前台灣有一些音樂人的作法，會以「共同創作」來處理，製作人、編曲家、每位樂手、歌手等共同創作，自行協議。

六、 吳介祥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目前沒有看到公部門是自我節制自己的權限，所見的都是承辦人員姿態高。有了草案後，可以讓公部門有所遵循。

可以的作法是，事前評估藝術品的使用範圍、方式、時間，然後作出具體合理的約定，不應該統一要求藝術家簽署放棄著作人格權、授權公部門可以製作衍生商品。

具體個案契約可以落實好的合作，像是順暢的付款流程、增加開發或利用時保有彈性（例如：銷售成績達到某種程度時，雙方可以另外約定合作條件）。

七、 王怡蘋教授（國立臺北大學）

草案的母法是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4 條，文化部很努力想要積極輔助藝文活動、保障藝文工作者，但著作權法、簽訂合約都很複雜，現實情況是，大家不確定未來會怎麼使用作品，或是會發生哪些事情，所以最安全的方式就是一開始就統統都拿來。現實上也不存在一種範本可以提供所有藝文工作者使用，建議藝文工作者在簽約合作時可以諮詢專業者。

草案第 9 條¹提到「徵件時，可以將機關約定為著作人，但是廠商必須是自然人。」因為著作權法規定出資人可以約定出資人或創作人是著作人，而實務上都會約定出資者為著作人（這是著作權法第 12 條²的問題）。

如果認為自然人才可能擁有著作人格權，那怎麼可以解釋說可以約定法人是著作人呢？

草案第 9 條，就會很怪，我認為是著作權法既有規定，未來或許可以透過修訂著作權來處理；而這草案不應該規定，可以留給法院解釋。

草案第 4 條³談著作人格權，但有兩款限制：「可以約定適當方式簡化著作人

¹ [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草案](#)第 9 條：「

I 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採購之成果，以履行該案採購契約之廠商或實際創作人為著作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約定以機關或法人為著作人：

一、 該成果與機關、法人安全或 執掌之保密資訊有關。

二、 該成果屬於機關或法人之國家重大政策或主要業務內容之參考。

II 前項但書情形，以履行該案採購契約之廠商係自然人者為限。」

² [著作權法第 12 條](#)：「

I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II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III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³ [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草案](#)第 4 條：「

姓名、名稱」，這裡的「適當方式簡化」不夠清楚。

「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就可以約定不標示，透過約定讓事情簡便，但是要說明清楚是哪些情況下可以約定。

這裡應該要說清楚什麼情況下可以省略不標示，以免未來執行時產生問題（公部門執行時會扣著法案文字）。

第 8 條的 1、3 項⁴可以包含很多內容，立法理由中提到「宣示」兩個字，但不清楚，條文有拘束力嗎？

第 10 條⁵說到藝術工作者有「正當目的」就可以使用，那麼正當目的的舉例足夠嗎？

八、 陳曉慧教授（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 第 10 條應該至少要包含學術出版（因為，可能會被認定是要是用第 2 項營利之規定）、學術升等。
2. 第 4 條第 1 項強調甲方應保障乙方之著作人格權，甚至第 2 項本文規定應表示著作人之姓名、名稱都是很好的。但是，著作權法上的姓名之表示，可以選擇表示本名、別名、不具名，而第 2 項但書的第 1 款，規定「簡化」是可以簡化到零嗎？也就不經著作人同意而不具名嗎？又或者「簡化」是簡化為

I 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應保障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

II 機關或法人利用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之成果，應以適當方式、位置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約定以適當方式簡化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二、約定依該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III 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之成果，如尚未公開發表者，機關或法人得依個案性質及利用之需要，約定適當之公開發表內容及方式。

IV 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應尊重著作人行使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權利。」

⁴ [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草案](#)第 8 條：「

I 機關或法人有利用藝文採購成果之需求者，以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約定由機關或法人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或約定取得專屬授權：

一、該成果係專為機關或法人之需求而採購。

二、該成果涉及機關或法人執掌之他人隱私或個人資料。

三、其他基於保障人民參與、閱覽、利用及共享文化等公益考量。

II 機關或法人依前項約定取得非專屬授權者，應就得否再授權他人利用併為約定。

⁵ [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草案](#)第 10 條：「

I 機關或法人就藝文採購之成果，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者，得同意履行該案採購契約廠商或實際創作人，基於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等正當目的，利用該著作，並得將被授與之權利於所受授權範圍內，再授權他人利用。

II 前項履行該案採購契約之廠商或實際創作人基於營利目的而為前項之申請者，應於申請時一併載明授權期間、授權區域、權利範圍、利用目的、方法、授權金或其他回饋計畫。

III 機關或法人認為前二項申請之利用目的、方式或其他授權內容違反辦理藝文採購之目的或政策者，得拒絕授權。」

不經著作人同意之其他姓名寫法，例如將王怡蘋老師的名字，簡化為王 O 蘋、或王 OO、或蘋？本款其實可以刪除。因為重點應該放在讓著作人行使著作權法第 16 條之權利時，和機關或法人協議，如何之姓名表示方式為第 4 條第 2 項本文所稱之「適當」。而不能讓機關或法人未經著作人同意，即任意簡化，使著作人無法依據著作權法第 13 條第 1 項主張推定，嚴重影響訴訟上推定為著作人之利益！

3. 建議修改第 8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該成果涉及機關或法人執掌之他人或個人資料」，以及立法理由二（二）的例子：「例如藝文採購係委託研究某一藝文發展政策可能對國民之影響，並由機關提供一定之個資供作數據分析，此時，除以保密條款進行限制利用外，宜由機關或法人取得著作財產權。」理由是：如果成果僅是以集合、統合資料方式呈現，例如文化部歷年公布之國人閱讀電子書之比例，雖然可能後面使用了個人資料，但是成果之呈現並沒有出現任何個人資料，則完全沒有必要使機關或法人剝奪了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或取得專屬授權。

固然，機關或法人交付個人資料，必須要簽署個人資料保密條款，執行者也必須遵守保密條款，機關或法人甚至可以在保密條款中，和執行者明確約定最終結果如何呈現。沒有任何必要一定要剝奪成果之著作財產權或取得專屬授權。

此外，要提醒的是，學術界、科技部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108.11.21 修正）第 5 點：「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都強調 **open science or science open**，我國政府也積極推動 **open data**。因此，關於成果所涉及以政府經費蒐集之資料，反而應該要在本要點中，強調公開之必要。

4. 第 16 條規定有「營利」性質者應約定較高之獎金、報酬或權利金，是一個適當的規定。但是，對於「營利」並沒有具體的定義，特別是各機關或法人都會在契約文件中寫「推廣」。

推廣並不一定是非營利的！請特別注意。舉例來說，機關或法人支付經費請電視節目大力宣傳文化部正在舉辦的某活動，因電視是有廣告的營利行為，則這種推廣未必就是非營利。因此，不僅是本條，未來要落實本辦法中很多關於「營利」、「非營利」之區分規定，主管機關必須要再提出更明確的指引，告訴各機關或法人「營利」是什麼。

5. 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第 1、2 款，分別規定了「重大利用需求」、「重大公益考量」。其中關於「重大利用需求」的舉例，在理由第二（一）點，提到「例如法人補助新銳藝術家進行藝術創作並約定共製數場藝文演出時，為協助缺

乏資金與資源之新銳藝術家推廣其優秀作品，故約定取得一年期間之專屬授權及分潤方式。」

奇怪的是，既然是要幫助缺乏資金與資源的新銳藝術家去推廣，為何還要拿走他們的專屬授權、甚至分走他們的利潤呢？看起來似乎有趁火打劫的意味？當然，我們也想到這大概可能是要說，要由國家代理他們去參加國外的影展，為了和外國的廠商簽約，所以要取得權利、以及收取代理的報酬。那麼，這裡就是藝術代理的問題。如果機關或法人補助之目的，就是為了要達到提高國際影展中我國作品之參與數、得獎率之目的，那麼這並不是本條項所稱之「重大利用需求」，而是必要手段，機關或法人應該在補助辦法當中，明確說明申請補助者有參加國際影展之義務，如何參加，是否均應由國家或指定何機關或法人來代理，代理條件如何、如有其他經費來源時如何處理等等之細節，以使有意申請補助者瞭解、做出正確要不要申請補助之判斷。上述情況，實不應任意使用因為機關或法人有「重大利用需求」，卻不在補助辦法中說明各種代理之必要性與條件，以證明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與補助目的間有手段、目的之必要性、相當性，就直接規定由機關或法人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

6. 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規定應預先載明於補助要點或相關資料中，必要時並應預先諮詢相關業者、團體或專家之意見。」其中規定事先要「諮詢」，但諮詢程序沒有規範在本辦法程序專章也就是「第五章保障著作權之相關作業程序」，建議補充。因為，第一項但書是規定，因重大利用需求、重大公益考量而得約定取得專屬授權、全部或部分著作財產權。今假設機關或法人以不相當之大錢補助了重要、重大之情事，卻不取回權利或取得專屬授權，在很多情況下，難免有偏袒執行廠商、浪費公帑之譏？甚至有可能進一步圖利廠商之疑慮？因此，既然規定必要時要諮詢，為了保護廠商、也為了保護執行公務之人員，就諮詢之程序，包含什麼情況下要諮詢、如何諮詢、向誰諮詢、程序如何、沒諮詢又會如何，全部在第五章寫清楚，讓各機關或法人易於遵循，並使人民相信此重大、重要之補助行政行為之透明性、公正性。

7. 機關或法人利用成果要標示著作人姓名，是好的規定。

目前，在外國有著作人對利用 Creative Commons 著作之利用人，漏未標示姓名，提起訴訟（<https://blog.ericgoldman.org/archives/2019/04/photographer-sues-for-failure-to-provide-creative-commons-required-attribution-philpot-v-wos.htm>）。而機關或法人如果沒有在利用著作時，附加未來利用人也必須標示著作人之標示，將使公眾變成受刑事或民事訴訟威脅之提款機。

特別是目前在立法院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五十條還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為提供公共資訊之目的，以其名義公開發表之政策說明資料、

調查統計資料、報告書或其他類似之著作，得利用之。」則大量民眾未來將可自由利用上述政府資訊。但很多這類資訊，都是政府藝文委外採購、徵件之成果。假設台北市政府委託 A 攝影師製作台北市觀光折頁，宣傳台北市之觀光，可能成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50 條所稱：「以台北市政府名義公開發表之政策說明資料」。此時，台北市政府固然依據本辦法有義務標示 A 之姓名，但如果同時沒有明確註明各種情況下之利用，除非符合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之例外，民眾都有義務要標示 A 之姓名，則民眾依據著作權法草案第 50 條自由利用折頁，比如眾多台北市民將圖、文貼在自己無閱覽限制之 FB、IG 上，對全世界表示自己所居住的都市有多麼、多麼棒、適合觀光，但均未標示 A 之姓名，則這些大量的民眾，都可能成為受民、刑事訴訟要脅的提款機。

建議，本辦法應規定，機關或法人必須在徵件辦法中對於著作人向公眾行使著作人格權之範圍，有明確之限制，或者如果不予限制，必須強制規定機關或法人應明確註明利用人必須標示著作人姓名、應如何標示、不必標示之例外情況，使民眾易於遵守，以免陷人民於訴訟提款機之危險中！

九、 盧建誌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

重視藝文工作者的契約協商能力

台灣藝文市場的現況乃為著作權授權常沿用契約範本，然而，雙方卻對於契約內容，無法律上專業能力理解條款的影響並衡量利害得失。基於此市場發展的沿革，關於藝術家簽訂契約的權益保障，政策重點應在於藉由文化機關的教育服務或法律諮詢提供足夠的資源，協助藝術家與團體在締約時能具有充分的法律上知識基礎，藉由其本身專業的能力判斷且提出契約條款的要求與確認。在此面向上，未來立法和政策應在於確保締約者具有平等的協商能力(Bargaining Power)，而避免藝文工作者在締約時落於弱勢的地位。

避免定價影響市場的競爭功能

本辦法對於合理之對價、報酬或權利金的規定，何謂「合理」涉及未有確切範圍的概念解釋，將來政府若因爭議需介入市場以訂定價格的標準，將對藝術創作市場的競爭功能造成相當程度的負面影響。未來政府應避免藉由此辦法規定，恣意介入市場授權價格的訂立。方能於尊重市場供需法則的基礎下，免於因政府介入所造成的價格鎖定效應，造成藝術授權市場更大的傷害，更使市場無法維持競爭功能，對於藝術創作交易的整體經濟，帶來無可回復的損傷，而貶損藝術創作所應具有的真實文化上價值與經濟效益。

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的倡議

音樂、電影、舞台劇、文學、美術與舞蹈等藝術類型，皆因表現形式有所分野。基於本辦法之實施，政府應立於藝術自由所蘊涵的公平基礎，對於傳統

與當代甚或前衛的藝術類型，於政策與立法上給予不同視角且實質的支持，更本於社會正義的精神，提供藝術創作者更寬廣的表現場域，而不應未顧及藝術發展和市場的本質，強加既定且僵化的認定標準，而使藝術背馳於其獨特的表現形式與發展脈絡。

十、 李佩昌律師（臺灣文法學會理事）

1. 如何使採購機關樂於善用這個辦法？

政府是用納稅人的稅金來辦理採購，有促進藝文發展的公共任務，所以不能只談市場機制。文化部擬訂這個辦法來呼應藝文界需求很好，但是，似乎沒有看到蘿蔔（獎勵）或棒子（考核），該如何促使機關願意善用這個辦法，而非只是宣示效果，是重要課題。

2. 藝文採購、補助和徵件不應該混淆：

藝文採購、補助和徵件被混淆，是一個老問題。

雖然這個辦法在規範上區隔藝文採購、藝文補助和藝文徵件，但從這些條文和說明裡，還是會看到補助或徵件潛藏採購的影子。

3. 藝文採購以外的政府採購：

藝文採購以外的政府採購，不論是勞務或財物採購，也可能涉及藝文標的或著作權，是不是就沒有本辦法的適用？

4. 姓名表示權的內涵宜回歸著作權法

根據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行使姓名表示權，可以使用本名、別名或不具名。本辦法第四條，則提到姓名的簡化與可省略的情形，反而造成解釋上的疑義，是不是應該回歸著作權法的規定。

5. 第五條建議增列讓與

第五條約定著作財產權的歸屬或授權利用，是不是應該要增加約定著作財產權的「讓與」？

6. 採購前就應該具體載明使用計畫

第八條載明採購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取得權利或專屬授權為例外。建議在例外的情形下，辦理採購前就應該具體載明使用計畫的內容，才不會輕易讓例外變成原則。

7. 保密需求與著作人約定的關聯性應該釐清

第九條規定，有保密需求或國家政策參考之情形，可以約定以機關為著作人，但又載明這種情況下必須廠商是自然人。這樣會有一個疑問，難道廠商是法

人的情形，就沒有保密、國家政策的需求了嗎？（或者，這其實是著作人格權約定的問題？）。

8. 對廠商的授權

第十條，第一項限於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等正當目的，可以回頭授權廠商，立意良善；但第二項又說基於營利目的，可載明條件和回饋計畫來申請前項之授權。

建議不論是營利或非營利，申請程序及文件都應該齊備，供機關個案審查。

9. 有重大利用需求或使用目的應辦理採購

第十一條，補助有重大利用需求，要載明具體內容，看似合理。

問題是，有重大利用需求或重大公益考量，是否應該辦理採購？是否變成了以補助取代採購？第十五條之徵件，如果機關或法人有使用目的，是否應該辦理採購購藏或取得授權？

10. 政府徵件的非營利目的可能排擠廠商的營利

第十六條將營利或非營利之利用徵件是否獎金報酬或權利金較高，但政府的非營利，可能反而排擠了創作者或廠商營利使用的可能。

11. 停止利用應該更謹慎

第二十二條可能會有問題，如何認定「有相當的事證」就「應」停止利用？例如這次金曲獎的年度歌曲爭議，「聽到覺得很像」算不算有相當的事證而應停止利用？實務上，可能爭議不小。

12. 機關應進用具備智慧財產知識的人員

這次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草案，可以見到文化部的用心與美意，但如果要真正落實，應該要有獎勵或考核機制，機關也要有足夠的法務（特別是具備智慧財產知識的）人員來協助，避免流於簡化、制式處理，真正達成本辦法的初衷。